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行業，須遵守中國多項規例。該等規例主要針對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規例概述如下。

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監管汽車部件行業：

- 發改委；
- 國家質檢總局；
-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對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職能。發改委負責制定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國家質檢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工業和信息化部作為管理部門，制訂政策及準則以指導此行業的發展；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製造設施及製造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1994年3月12日，原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成為「法例」或「規例」，但構成了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2004年5月21日，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於2009年8月15日，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發改委進一步修訂。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援、引導公眾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及促使有比較優勢的生產汽車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組化供貨的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部件採購體系的汽車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製造商進一步提高專業化生產水準，並將其內部零件製造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製造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或網上採購方式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援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建立產品研究機構，以形成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倘對自主開發產品的研究設施建設的投資符合促進企業技術進步的相關稅收規定，則有關投資款項可扣稅；支援大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開發同時具備自主知識產權和先進水準的零部件；及
- 規定汽車零部件的投資專案須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2009年3月20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規劃」），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列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其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匯流排控制系統中關鍵零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零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的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及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零件及裝配；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件及裝配，建立研究、開發和檢測汽車及備件共性技術的平台。

有關汽車行業的法例及規例

車輛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稅收政策：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3月20日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4月1日適用並於2008年及2009年修訂一項乘用車消費稅。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下調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調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20%上調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採用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該規劃，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入而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購置稅適用稅率下調至5%。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入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由5.0%上調至7.5%。

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汽車購置稅稅率調減安排已被終止，而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稅率已回復至10%。

節能汽車的優惠政策

財政部及科技部聯合頒佈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有關通知於2009年1月23日生效。根據此通知，財政部及科技部決定於13個城市(如北京、上海、重慶、長春、大連、杭州、濟南、武漢、深圳、合肥、長沙、昆明、南昌)進行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旨在擴大汽車消費、加快汽車行業的結構調整、促進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而財政部及科技部將使用財政政策，以鼓勵於公眾運輸、租賃、環境衛生、郵政及其他公眾服務方面促進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向該等購買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實體授出補貼。

於2011年10月14日，財政部辦公廳、科技部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發改委辦公廳已頒發關於進一步做好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強調試點城市應毫不遲延地及時向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或使用者授出補貼。

汽車的以舊換新政策

於2009年7月13日，財政部、商務部、宣傳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頒佈汽車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據此，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早期的廢舊汽車可售予指定的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並換購一輛新汽車。根據由財政部、商務部

及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延長實施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汽車的以舊換新政策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份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合營企業，於若干情況下，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或地方部門負責審批相關合資合約、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包括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協眾南京、協眾北京、協眾遼寧及協眾湖北所從事的行業並不屬於指導目錄內三個類別的任何一類，因此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外匯的法例及規例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付款結餘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

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於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多項規例，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於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規定的上限。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境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用途的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量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42號的規定將導致嚴重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所監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貨物生產／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超過十年），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則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特別經濟開發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於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函，過往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獲給予五年過渡期。該等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將稅率逐步調整至25%。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減免，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部份受政府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若干新資格標準的規限下，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企業須獨立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須同時符合實施細則所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於獲認證／複審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認證／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取

得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負責認證高新技術企業的管理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辦妥有關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年底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根據相關證明書，向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申請批准退款或豁免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有關專利的法例及規例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新型專利為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外觀設計專利為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等特點，而且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行政部門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十八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自公佈起計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要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發明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障的產品，亦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等特點。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後並無發現駁回理由，則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並註冊。於申請時，實用專利亦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發表或國內公開使用的設計相同或相類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有關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一經授出，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以生產及商業為目的，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有關商標的法例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獲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例提供中國商標監管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中國法例規定，下列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使用專有權的商品；
-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該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銷售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及規例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規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消費者於日常消費中購買及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權利及利益受到該法規的保障。業務營運商須保證所提供的

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造成損害，則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者，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國家環境保護部**」）專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有明確規定的事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國家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就擬定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須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方可就有關項目動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營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須經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倘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新落成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且自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

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從而計算排污費。計算排污費後，須向相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經修訂），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及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了中國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所進行的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則須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並提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不得擅自拆卸或閒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例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施予治理限期、責令停產及對有關負責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等。倘任何單位的建設項目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則有關單位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並須繳交罰款。倘單位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嚴重受損或人員傷亡，則單位負責人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例及規例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已為僱主工作滿連續十年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另行要求或上述法例另行規定除外）。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僱主招聘人員時，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崗位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載有限制女性員工結婚及生育的條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有關人士為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錄用有關人士。此外，企業須分配僱員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中國國務院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及直轄市的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遵守該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例、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須對實體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安全生產及公眾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遵守有關生產許可證的規定。

在中國國務院實行的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下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中國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連同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不時制定、評估及調整，並在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向公眾頒佈。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例及規例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指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繼而將該境內企業改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

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繼而使用該資產以投資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營運該等資產。

此外，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倘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股份或股本權益，則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協眾南京於2006年2月變更為中外合營企業，而並非境內企業，透過協眾香港於2008年及2010年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本權益對協眾南京進行的重組並不屬併購規定所界定的股本收購或資產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協眾南京在2008年及2010年的股本權益轉讓。

根據併購規定第四章第三節「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別規定」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理解，倘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股份或股本權益，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其海外上市。由於並不存在海外投資者以換股併購方式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情況，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由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境內居民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分局或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19號，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所界定）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融資但尚未進行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須補足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正式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向其他人士提供擔保等），且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辦事處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其中一名實益股東兼中國居民陳浩先生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提交申請，以辦理外匯登記。於2011年12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行向陳浩先生施以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皆因彼未能進行外匯登記。陳浩先生於2011年12月30日支付該筆罰款，並於2011年12月3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進行其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已對陳浩先生施以罰款，而陳浩先生已正式及繳足該筆罰款，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不應就陳浩先生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資，再次對陳浩先生及協眾南京施以行政處罰。此外，由於陳浩先生已完成外匯登記，彼以持有晨光國際股份的方式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權益乃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